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培 (2015) 116 号

关于发布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》 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和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(以下简称 CCAA)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要求，
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，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
展的实际需要，CCAA 制定了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
大纲》(见附件)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CCAA-310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》



抄送：国家认监委，存档（2）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15年4月30日印发

附件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

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

第1版

文件编号：CCAA-310

发布日期：2015年4月30日

实施日期：2015年5月10日

©版权 2015-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

前 言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(CCAA)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要求,对认证培训课程提供者自愿申请从事认证培训的课程,开展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。

本大纲是 CCAA 规范类文件,具体规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的内容、结构和实施要求,CCAA 依据培训课程确认准则及本大纲对提出申请的培训课程进行确认。培训课程通过 CCAA 确认后,申请培训课程确认的机构方可提供使用 CCAA 标志的培训课程。通过培训的检查员候选人仅有助于其获得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规定的基础知识,而不代表通过 CCAA 的统一考试或自动取得注册资格。

本大纲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制定、批准并报 CNCA 备案后发布。

所有 CCAA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。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。CCAA 将在网站上公布所有相关规范的最新版本。

关于更多的信息,请与 CCAA 培训考试部联系,联系地址如下: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5 层。

邮编: 100020

<http://www.ccaa.org.cn>

email: info@ccaa.org.cn

1 总则

1.1 本大纲是 CCAA 规范类文件, 具体规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 (以下简称“强制性检查员培训课程”) 的内容、结构和实施要求。适用于 CCAA 对强制性检查员培训课程的确认。

1.2 本大纲应与 CCAA 《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》一同使用。《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》规定了 CCAA 培训课程确认的要求和程序。

2 引用文件

CCAA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》

3 培训对象和目标

3.1 强制性检查员培训课程主要适用于满足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》的要求, 欲成为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人员。

3.2 培训目标是通过完整的课程培训, 有助于学员掌握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所应具备的基础知识。

4 培训方式

4.1 强制性检查员培训课程的培训方式应采用面授的方式进行。

4.2 授课教师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授课。在境内外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培训时, 教师可根据学员需要使用相应的语言授课; 必要时, 可为教师配备翻译人员, 该翻译人员应具备提供有效翻译的能力。

4.3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确保良好的培训效果, 培训课程教学场所应与培训规模、领域相适应, 且交通便利; 应配备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培训设施, 包括声像设备、网络软硬件设备、语音设备、可视化大屏幕及其他培训设备, 应有适宜的教学环境。

4.4 培训课程应具有互动性, 使培训课程提供者能够及时得到教学效果反馈, 使学员能够及时澄清疑问。

5 培训时间

5.1 强制性检查员培训课程中, 用于直接授课和分组活动、个人活动的全部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4 小时, 考试、用餐、课间休息或其他自由活动的时间不应计算在课程时间内; 如通过翻译授课, 应根据需要增加培训时间以满足培训目标。培训课程可连续或分两次进行。

5.2 为保证培训效果, 每期培训班的学员人数不应多于 60 人。

6 培训内容

6.1 强制性检查员培训课程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:

- a)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相关要求、CCAA 相关自律规范;

- b) 产品认证相关知识;
- c) 工厂检查知识;
- d) 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与要求, 如:
 - 1)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;
 - 2)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;
 - 3)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、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;
 - 4)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;
 - 5)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;
 - 6)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;
 - 7)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报送、传递和公开。
- e) 有关法律法规, 如: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;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;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;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;
 -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;
 -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、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》;
 - 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;
 -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;
 -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》。

6.2 CCAA 鼓励申请者在开发培训课程时, 适当增加有助于丰富学员知识、提高技能等实用性的内容, 体现申请者自身的特色和针对性。

7 附则

本大纲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。